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42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書維

被告 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季穎

被告 高可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8萬11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26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115年4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0000000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000000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16萬1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七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宣告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8萬1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力啟公司）於
05 民國111年11月24日與被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嗣依原告於1
06 13年11月25日核定之被告力啟公司授信條件，於114年7月22
07 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08 4年7月22日至同年10月20日止、利息按借款日前一營業日英
09 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期TAIBOR加1.12%除以0.946定期
10 1個月機動計算（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875264%），被
11 告力啟公司應按月繳息，且得隨時清償。另被告林季穎、高
12 可擎於112年12月7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就被告力啟公
13 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
14 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
15 之責，並以360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詎被告力啟公司就上
16 開借款於114年10月20日屆期後，僅繳付本息至114年12月2
17 日，尚欠本金948萬11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18 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
23 定通知書、動用申請書（融資類）、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
24 明細表、TAIBOR利率查詢、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放款交易
25 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3頁、第17至39頁、第73至79頁）等為
26 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7 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2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
3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02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3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潘芊亦